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9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601,327,169.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清园生态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696,100.00元,扣减后清园生态获得的拆迁补偿总价款为600,631,069.00元。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21年2月,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195,512,988.00元、第二笔拆迁补偿款172,840,732.00元;2021年4月,清园生态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172,840,732.00元;2021年11月,清园生态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1,528,39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2023年7月25日,清园生态收到第五笔拆迁补偿款56,917,478.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园生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599,640,329.00元,尚有990,740.00元未收到。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5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2.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户,分别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第三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新能源")。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公司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第1、2项股份锁定期的最终届满日,以孰晚之日为准[1]。([1]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于2020年5月取得公司股份,因此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5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	81,869,800	81,869,800	81,869,800
2	哈密国投	71,329,200	71,329,200	71,329,200
3	国有基金	56,068,200	56,068,200	56,068,200
4	珠海嘉赋	18,903,000	18,903,000	18,903,000
5	申宏新能源	7,208,800	7,208,800	7,208,800
合计		235,379,000	235,379,000	235,379,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	75.0000%	-235,379,000	464,621,000	49.7808%
首发前限售股	700,000,000	75.0000%	-235,379,000	464,621,000	49.7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33,334	25.0000%	+235,379,000	468,712,334	50.2192%
三、总股本	933,333,334	100.0000%	0	933,333,334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 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拟变更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邮政编码:100080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邮政编码:100086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7月修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为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孟为女士简历:

孟为,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26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7,670.65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3,799.00
合计		53,258.27	53,258.27	11,469.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2,604,968.28	37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759,752.93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99,880.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96,925.28	-
合计	5,661,526.60	451,000,000.0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1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1日

至2023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579,219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7%)。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一汽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4日,股东一汽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9.86	4,679.80	0.4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51-10.28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7.9219	2.67%	20,978.1246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7.9219	2.67%	20,978.1246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一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3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公司官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反映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感,塑造"一流绿色能源产融企业"品牌形象,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启用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picifh.spic.com.cn。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信箱:dtcr@spic.com.cn

网站地址:http://spicifh.spi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上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4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秘出席会议,部分经理层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专委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王浩先生、胡三高先生补选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胡三高先生、何平林先生补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韩杰先生、胡三高先生、王浩先生选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平林先生、韩杰先生、曹益嘉先生选举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专委会委员构成如下:

序号	专委会	委员
1	战略投资委员会	韩志伟、王浩 胡三高、姚敏、李庆锋
2	提名委员会	胡三高 韩志伟、何平林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杰 胡三高、王浩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平林 韩杰、曹益嘉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3,252,119.55	362,200,288.12	38.94
营业利润	89,107,121.81	67,464,501.09	32.08
利润总额	89,301,884.67	67,126,776.17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37,246.17	59,902,902.15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14,803.98	58,279,610.34	3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0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3.72%	-34.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0,016,695.17	2,095,542,810.84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9,234,480.97	575,541,269.31	104.89
股本	133,820,000.00	100,320,000.00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1	5.74	53.4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同比增长38.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8亿元,同比增长3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亿元,同比增长39.35%。主要原因为:①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MVR销售规模增加;②公司"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逐步释放。③公司加快销售设备的调试安装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9亿万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 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5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66,53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11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7,016,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59,08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3,86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83,549,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5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11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发前限售股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05%	60,000,00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2	8.88%	48,192,772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7,942,730	5.15%	27,942,730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9,398	3.38%	18,349,398	0
5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8,192	2.22%	12,048,192	0
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23,615	0.23%	1,223,615	0
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35,423	0.34%	1,835,423	0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9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3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6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7,173	1.83%	9,957,173	0
合计			183,549,303	33.81%	183,549,303	0

注1:上述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6名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81,625	84.55%	-	183,549,303	275,532,322	50.7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4,353,414	80.00%	-	166,533,092	267,820,322	49.3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4,728,211	4.55%	-	17,016,211	7,712,0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60,143	15.45%	183,549,303	-	267,409,446	49.25%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7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7月20日,已有5,688,0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5,688,000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